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中心血站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采 购 人：南阳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中心血站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46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46-1

采 购 人：南阳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6
二、项目商务要求 2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7
投标人须知表 27
一、说明 28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28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8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28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8
5.投标费用 32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32
二、招标文件 33
7.招标文件构成 33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4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34
10.投标文件构成 34
11.投标报价 35
12.投标有效期 37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3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7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37
15.投标截止时间 38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9
一、开标 39
二、资格审查 39
三、评标委员会 42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43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6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55
七.质疑与答复.....56
八、相关注意事项.....5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5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7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70
1.开标一览表.....70
2.授权书格式.....71
3.资格声明函格式.....72
4.承诺函格式.....73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74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75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76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77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78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79
11.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80
12.其他资格证明.....81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83
二、技术文件（暗标）.....84
1.供货方案.....84
2.质量保证措施.....84
3.安装方案.....84
三、商务文件格式.....85
1.响应函格式.....85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86
3.商务偏差表格式.....87
4.技术偏差情况.....88
5.投标人业绩.....89
6.售后服务方案.....89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90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91

10.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93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9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南阳市中心血站医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中心血站医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46

2.项目名称：南阳市中心血站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816000.00元，最高限价：781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南阳政采公开-2026-46-1	南阳市中心血站医用设备采购项目-1包	7816000.00	781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购置全自动酶免仪、血液辐照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冷沉淀制备仪、全自动细菌培养仪、全自动凝血仪、车载水平低温离心机、高压灭菌锅、无菌接管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交货安装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3交货地点：南阳市宛城区长江西路南阳市中心血站各业务科室

5.4质量要求：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现行规范标准；

5.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6质保期：2年；

5.7标包划分：共划分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安装时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3.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

②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③高压灭菌锅：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

④血液辐照仪：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16日至2026年09月2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2.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4.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中心血站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长江西路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7-63102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鑫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滨河路西侧中信国安城南院20号楼1单元7楼

联系人：邓沛颖

联系方式：0377-635835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沛颖

联系方式：0377-6358358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产地
1	全自动酶免仪	台	1	250	250	国产
2	血液辐照仪	台	1	288	288	国产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64	64	国产
4	冷沉淀制备仪	台	1	52	52	国产
5	全自动细菌培养仪	台	1	19.5	19.5	国产
6	全自动凝血仪	台	1	24	24	国产
7	车载水平低温离心机	台	15	2.74	41.1	国产
8	无菌接管机	台	2	18	36	国产
9	高压灭菌锅	台	1	7	7	国产
合计：781.6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价，也不得超过各产品单项价。

2.设备技术要求：

（1）全自动酶免仪采购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加样与标本处理

1.用途：全自动完成酶联免疫ELISA实验，包括标本分配、试剂加注、振荡、孵育、洗板、判读等全部试验步骤。

2.独立机械臂数量≥3个，各机械臂可独立运行、并行工作；

独立加样机械臂≥2个，每个加样机械臂加样通道≥3个，可并行分配标本，满足血战业务需求。

3.加样通道≥16个，一次性加样针（吸头），气动置换加样原理，通道间距可调。

4.加样针（吸头）容量≥1000ul，白色透明一次性加样针（吸头）。

5.液面、凝块探测与报警，压力感应式探测原理。

6.加样精度：加样量100ul时CV≤1%、准确度±2.5%；加样量1000ul时CV≤0.8%、准确度±1%。

7.分配速度：试剂分配≤2min/96孔板，标本连续分配≤10min/96孔板。

8.标本位≥190个，原始试管直接上机。

9.加样微板位≥10个，可并行分配标本的微板≥10块，每个微板位均具备自动振荡混匀功能。

（二）试剂系统

10.通用试剂位≥28个，可同时放置试剂≥28种。

11.提篮式试剂槽，便于提拉取放，适配多规格试剂盒。

12.组合式质控槽，可适配Φ12.3、Φ16.4、Φ19、Φ22.2mm等不同瓶径的质控品瓶/对照品瓶。

13.试剂自动识别：试剂盒无需条码扫描即可自动感应识别，实验中途可动态更换试剂盒位置、无需固定摆放，加样通道自动至感应位置吸取试剂；试剂空缺具备纠错与缺位提示功能。

（三）微板传输与孵育

14.微板传输：机械抓手与微板传输轨道相结合，轨道可联接多个机械抓手区域与孵育舱，提高转移效率。

15.机械抓手≥3个，压力感应抓板、抓空自动报警、自适应各类板宽。

16.密闭式恒温孵育位≥25个，每个孵育位顶、底双面加热，快速升温、均匀受热，温控范围32℃～60℃。

17.密闭式室温孵育位≥5个。

18.同时在线处理微板≥35块。

（四）洗板系统

19.洗板机≥3台独立洗板，可同时使用3种不同类型洗液并列洗板。

20.每台洗板机配备独立洗板头，悬挂式安装、免工具维护。

21.洗板时微板托盘静止，洗板头横向（≥120mm）、竖向（≥20mm）双向移动。

22.洗板残留液量≤2ul/孔。

23.洗板头堵针检测与报警。

24.每台洗板机同时连接≥8个洗液瓶，每个洗液位配称重传感器独立监测并在软件界面实时显示；液量不足自动切换备用洗液；洗液瓶免条码自动感应识别防错用。

（五）酶标仪

25.酶标仪位于加样工作舱，加完终止液即可立即判读。

26.测量通道≥8个，可单、双波长判读。

27.滤光片配置405nm、450nm、492nm、630nm；LED光源≥4个，每个波长滤光片对应独立LED光源。

（六）条码、软件及其他

28.标本条码扫描；微板条码自动扫描（非手持式扫描枪）。

29.全中文操作软件，保证系统环境能够正常升级；与LIS系统双向通讯、数据自动传输。

30.自定义检测项目；多孔复查（复查标本与正常标本同批次处理，同一管自动分配至复查项目多孔，无需分管移位）；微板插入（可从实验中途任意步骤启动上机，无需重新编辑实验）。

31.具备流水线端口扩展功能，可升级为自动化流水线工作。

32.任一洗板机或模块故障时自动切换备用设备继续运行，不影响整体实验进程。

33.废针桶独立舱体（不与工作模块同舱）；声光双重报警系统。

34.整机使用年限≥8年。

（2）血液辐照仪采购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主要技术指标

1.设备射线种类为X射线或放射性同位素源。

2.辐照剂量范围：0～50Gy，剂量范围用户可调。

3.满载状态下辐照时间（25Gy）≤6min/批次。

4.满载状态下中心剂量率≥5Gy/min。

5.辐照通量：每小时≥160单位红细胞（200ml/单位）。

6.单批次辐照容器总容量≥3L。

7.满载装载下吸收剂量均匀性≤±25%。

8.参考点吸收剂量误差≤±10%。

9.泄漏防护：运行时设备表面外界剂量≤0.5μSv/h。

10.断点传续：辐照中断恢复后可延续剩余辐照程序。

11.辐照模式：通过设置辐照剂量和设置辐照时间两种模式完成辐照。

12.内置环境辐射剂量实时监测报警：操作环境剂量可实时监控、阈值可设，超阈值辐照自动停止并报警。

13.具备有效冷却系统，冷却设备具备联动保护功能，软件显示冷却状态及连锁信号。

14.信息录入：扫码枪录入与手动录入双模式。

15.延迟启动：辐照启动后自动等待≥10秒，保障操作人员安全。

16.预留智能机器人操作模块扩展接口。

17.配备UPS电源，供电网络断电后控制系统持续运行≥15min。

18.紧急停止装置。

19.整机使用年限≥10年（提供说明书或设备铭牌截图证明）。

（二）配置要求

20.水冷机组1套；条码扫描枪1件；辐照容器2件；A4幅面黑白激光打印机1台；个人剂量报警仪3个；辐照指示卡5000人份；主机设置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3）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生化分析仪主机及软件

1.分析速度：比色法≥800测试/小时。

2.分析方法：终点法、两点终点法、速率法、两点速率法。

3.样品类型：血清、血浆直接上机检测，无需预稀释。

4.样品平台：可放置≥100个样本（可定义急诊），支持连续进样或批量进样。

5.样品量：0.5～25ul（0.1ul递增）；样本稀释2～500倍。

6.样品容器：适应直径12～16mm、长度75～100mm；液面探测与堵针检测。

7.急诊不停机：≥100个样本位可定义急诊，追加样本不降速、不影响加样运行。

8.自动重测：可自动重测并自动计算SD、CV等统计数据。

9.同时测定项目≥100个（R1+R2总试剂位≥100个，支持双试剂位）。

10.试剂仓24小时冷藏、温度2℃～8℃恒定；可适配多种规格试剂瓶。

11.试剂量R1：20～250ul、R2：5～180ul；反应量最小50ul、最大250ul。

12.恒温方式：37±0.1℃。

13.比色杯≥120个，采用耐腐蚀、低吸附材质，支持自动清洗，光栅覆盖340～800nm常用波长。

14.样本针：堵针报警、自动液面探测、防撞、随量跟踪。

15.试剂针：防撞保护、液面探测、试剂剩余量探测。

16.标本条码扫描；全中文操作界面。

17.自动睡眠唤醒；断电保护。

18.软件：采用主流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软件，含标本双向识别、定标、维护、室内质控。

19.流水线接口：具备标准通信接口，如HL7、ASTM等协议，支持连接全自动样本传输轨道，实现自动接收并回传试管架，支持与第三方设备（全自动酶免分析仪、血型分析仪等设备）组成连接全自动样本传输轨道，通过标准协议，进行数据交互与流程协同。

20.使用期限：设计使用期限≥10年，或提供≥10年核心部件质保及备件供应承诺。

（4）冷沉淀制备仪采购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主要技术参数

1.血浆融化方式：采用可控温融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水浴式、干式热传导等（融化温度控制范围满足1-6℃要求，温度均匀性符合冷沉淀质量标准）。

2.温控系统：具备独立温控循环功能，温度控制精度≤±0.5℃，具备多点温度传感监测，确保融化温度均匀稳定，避免局部温差影响凝血因子活性。

3.水温调节：储水箱水温控制范围1-6℃，调节步长0.1℃（贴合《血站技术操作规程》冷沉淀制备融化温度要求）。

4.水温控制精度：±0.5℃。

5.重量控制精度：≤±1g。

6.制备能力：制备位数≥28个，可同时制备≥28袋血浆，满足大批量制备需求。

7.制备方式：支持常规制备模式及预约启动制冷模式，满足不同工作场景下的使用需求。

8.称重方式：可批量称血浆总重量，也可单独称重。

9.进水方式：全自动进水，到达设定水位自动停止；也可手工加水。

10.设备操作：触摸显示屏操作。

11.可同时制备来源于200ml、300ml、400ml全血的冷沉淀凝血因子，系统自动识别来源规格并自动调整制备参数，精准控制成品重量。

12.引流控制装置：每个制备单元设独立引流控制装置，具备自动排空血袋管路空气、自动引流血浆功能；达到设定重量自动截流。

（二）数据追溯与安全

13.水路消毒：具备对设备内部管路和水箱的清洁消毒功能（消毒方式不限）。

14.制备数据全流程追溯：制备批次、时间、每袋重量、操作记录等质量数据实时上传血站信息系统，全程可追溯、可查询、可导出。

15.物表消毒：具备对设备物表的清洁消毒功能（可采用消毒液擦拭等方式）。

16.清洗功能：具备对设备水箱进行清洗维护的功能。

17.报警功能：声音＋灯光双重报警。

18.断电应急制备：设备断电后，内部电池自动切换，继续完成当前批次的应急制备，制备数据不丢失。

19.用电安全保护：漏电保护、熔断器保护、开关电源自保三重安全保护。

20.静音设计：设备运行时声功率等级≤60dB(A)，适应夜间无人值守工作环境。

（5）全自动细菌培养仪技术参数

一、采购用途

用于血站对血液及血液成分进行细菌（含真菌）无菌检测/排查，保障临床用血安全，检测微生物类型，应覆盖血站常规筛查需求。

二、主要技术参数

1.检测方法：采用非侵入式检测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比色法、荧光法、气压传感法等，检测过程中可持续震荡培养；连续检测周期≤10分钟；支持培养瓶灵活上机管理，具备延迟上机、匿名瓶培养功能，培养瓶离机后重新放入不影响检测连续性，支持按瓶位独立设置培养周期。

2.培养瓶位：单机培养瓶位≥120位，采用双箱体或模块化结构，各箱体可独立温控；支持多机并联扩展以满足批量筛查需求。

3.扩展能力：多机并联后系统总检测瓶位可达≥240位。

4.检测效率：连续振荡与恒温培养，自动绘制细菌生长曲线；最短报阳时间≤4小时；24小时阳性检出率不低于90%（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注册检验报告）。

5.培养瓶适配：配套培养瓶种类应覆盖血站标本检测需求，包括标准血液培养瓶、需氧瓶、厌氧瓶等，并能支持儿童标本及含抗生素患者标本的检测（如儿童瓶、抗生素中和瓶等，以注册证载明的适用范围为限）。培养瓶培养基容量满足血站标本要求，肉汤含量≥20ml，培养瓶应具备中和或吸附血液标本中抑菌物质的能力，降低假阴性风险。

6.采血量监测：自动监控采血量，降低假阴性/假阳性风险，保障结果准确。

7.温控：高精度恒温（约35－37℃），温度实时显示，波动小，利于细菌稳定生长。

8.先进控温：采用PID温控或等效先进控温技术。

9.报警与追溯：具备声光报警，阳性标本即时提示并可软件/远程通知；阳性瓶位自动定位；支持双条码管理，支持条码/RFID等标本识别管理方式，具备条码扫描功能，保证标本与报告单的一致性。

10.瓶位状态指示：各瓶位具备独立状态指示，培养状态一目了然。

11.数据管理：具备通信接口，支持与LIS血站信息系统对接，自动上传检测数据并生成细菌生长曲线。

12.配置电脑、打印机、条码扫描仪，能自动打印报告，报告格式可根据采购人需要自行设定。

13.图形化管理：内置分析管理软件，图形化显示各瓶位温度、阴阳性数量等培养信息。

14.操作：中文图形化界面，置取瓶便捷，操作流程简便，支持快速置取瓶操作。

15.生物安全：培养瓶采用高强度材质，具备生物安全防护设置，采血方式应防止气溶胶污染，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16.有自我检测和校正功能，可自动完成定标校准。

（6）全自动凝血仪采购技术参数

一、总体要求

1.检测原理和检测项目：仪器须具备凝固法（光学法或磁珠法或同等替代检测原理）、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三种检测方法中的凝固法及其他两种方法；必须支持PT、APTT、TT、FIB、D-二聚体、FDP、凝血因子Ⅷ的检测。

2.检测速度：综合测试速度≥170测试/小时（以PT、APTT、FIB、TT血凝四项典型组合计）。

3.高通量检测能力：PT单项检测速度≥300测试/小时，具备大通量批量筛查能力。

4.检测通道：≥4个独立检测通道。

5.检测波长：配置≥2个滤光片波长。

6.多波长检测：具备≥3个检测波长（波长范围340nm-700nm），可覆盖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各方法的检测需求。

二、性能指标

1.精密度（CV值）：符合YY/T 0659-2017全自动凝血分析仪表2要求。正常样本：PT≤3%，APTT≤4%，FIB≤8%，TT≤10%；异常样本：PT≤8%，APTT≤8%，FIB≤15%，TT≤15%，投标时提供佐证材料。

2.准确度：FIB测量相对偏差不超过±10%（计算方法参照YY/T 0659），投标时提供佐证材料。

3.携带污染率：FIB携带污染率≤10%（计算方法参照YY/T 0659），投标时提供佐证材料。

三、自动化与样本处理

1.自动化程度：加样、预稀释、加试剂、洗涤、检测、结果报告一体化自动完成，支持对超出线性范围的样本进行自动稀释复检（智能复检）。

2.报警提示：具备异常报警声光提示。

3.样本位：≥50个，支持连续添加样品；支持任意位置急诊插入，优先处理。

4.样本支持：支持真空采血管或样品杯直接上机，配备全自动进样系统，支持样品条形码自动扫描识别。

5.加样针系统：具备液面自动感应、探针防撞、防堵塞功能。

6.长寿命设计：加样针采用长寿命穿刺针设计，支持样本高效利用（如单次吸样完成多项检测或智能分注），降低耗材更换频率。

7.干扰消除：具备溶血（H）、黄疸（I）、脂血（L）样本。样本并采取抗干扰措施的功能；支持HIL异常样本的定性，或定量检测并自动提示，保障异常样本结果可靠。

8.废液处理：支持废液直接排放入实验室污水管路。

9.闭盖穿刺：样本针具有液位感应和闭盖穿刺功能，以适应不同真空采样管。

10.光源：采用LED光源或同等稳定光源，光源寿命≥5000小时或5年。

四、试剂管理

1.试剂冷藏：检测系统运行期间试剂仓温度恒定2℃-8℃，关机后具备温度维持功能。

2.试剂要求：提供PT、APTT、TT、FIB、D-二聚体、FDP、凝血因子Ⅷ检测项目配套试剂及相应试剂注册证信息；配套试剂须为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试剂，与投标仪器检测原理适配。试剂包装规格应满足血站灵活使用需求，最小包装≤50人份。

3.原装试剂与信息化识别：投标人提供与投标仪器配套的注册试剂；试剂信息可通过条码或RFID等标识自动读取，实现试剂追溯管理。

4.试剂位与识别：≥30个，配套试剂信息可通过条码或其他标识自动读取。

5.配套提供凝血因子Ⅷ试剂盒、FIB试剂盒，试剂剂型为即用型；配套标准血浆、质控血浆，满足血站质控要求。

6.具备条码扫描和自动定位功能，支持微量试剂上机。

五、质控与数据管理

1.数据管理系统：CPU：6核及以上，主频≥3.2GHz；内存≥16G ；存储配置：1TB 高速固态硬盘+1TB机械硬盘；，具备双面激光打印报告、手持式条码扫描录入（适配献血条码）、报告扫描存档（像素1800W及以上）的功能。

2.质控管理：支持L-J质控图及Westgard多规则质控管理；具备反应曲线回放功能，便于异常结果追溯。

3.外部质控：支持室间质评（EQC）数据导入/比对，便于参加外部质量评价活动。

4.信息联网：设备开放所有接口且具备联网功能，仪器数据可根据需求接入实验室管理系统和血站管理信息系统；接口开放与数据对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须无偿配合对接，后期发现接口未开放的须开放相应接口。

5.软件：设备操作、数据管理软件支持全中文显示；软件内置凝血因子计算模版，自动换算Ⅷ因子活性%，设备软件提供终身使用及升级服务。

六、配套设备、耗材

1.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所需耗材、试剂、质控品、校准品等，满足血站质控要求。

2.配置电脑、打印机、条码扫描仪，能自动打印报告，报告格式可根据血站需要自行设定，能与LIS/血站信息系统链接。

（7）车载水平低温离心机采购技术参数

一、基本要求

1.用途：用于采血车、流动采血现场、献血屋对血液标本（血清、血浆、核酸等）进行离心分离，保障临床用血安全；

2.要求：台式低速冷冻（水平）离心机，配备水平转子及采血管/血袋适配器。

二、转速与离心力

1.最大相对离心力：≥3000 ×g，转速 ≥5000 rpm时（转速精度 ≤±10 rpm）相对离心力 ≥3500 ×g。

三、温控与制冷

1.温控范围：-20℃～40℃，控温精度 ≤±2℃，具备温度实时显示功能。

2.高精度控温：控温精度 ≤±1℃，可快速制冷。

3.制冷系统：采用全封闭无氟环保压缩机组，制冷系统具备稳定的智能/加热能力，可快速达到并稳定设定温度。

四、容量与适配器

1.转子与适配器：配备水平转子及多规格适配器（5ml/8ml/10ml 采血管、血袋等），满足血站不同标本类型离心需求。

五、控制与显示

1.控制方式：微机/变频控制，液晶或数字显示，多组程序存储（≥3 组），定时范围 ≥1－99 min。

2.智能化操作：触摸屏操作，≥9 组程序存储，运行中可更改参数，具备软刹车/多档加减速功能防止样品重悬。

六、安全保护

1.安全保护：具备超速、超温、不平衡、电子门盖锁等多重保护及故障自动诊断功能，运行中门盖自锁。

七、车载适配

1.车载适配：外形尺寸 ≤450×750×400mm（长×宽×高）；配备防滑/减振机脚或减振系统，行车/移动中可稳定固定，适应采血车车载环境。

八、噪声

1.运行噪声：运行噪声 ≤60 dB(A)。

（8）无菌接管机采购参数

一、基本要求

1.用途：用于血站成分科血液制备过程中，在普通（非净化）环境下将两根 PVC 血袋管路无菌连接，满足成分混合、去白细胞、分装、质控采样等需求。

2.接管原理：接管过程保持管路内部无菌性，不造成微开放环境，全程密闭连接；接驳全过程中外界不与管路内部直接接触（须提供第三方无菌验证报告）。

二、管路规格与接管模式

1.管路规格：适配标准血袋 PVC 管路，内径 2.8－3.7㎜、外径 3.9－5.1㎜，兼容不同厂家和规格的一次性血袋管路。

2.接管模式：支持干-干、干-湿、湿-湿三种管路连接模式（投标时提供佐证材料）。

3.接管效果：接口内外壁光滑、无 PVC 毛刺，避免毛刺熔入血液及血细胞摩擦溶血；接驳处牢固可靠，密闭不渗漏。

三、接管性能

1.接管时间：单次接管 ≤25 秒（含取管、去除废管），满足血站成分科高频接驳需求。

2.接合强度：接合处可承受 ≥40N（约 4kgf）拉力，保障密闭不渗漏、不易断裂。

3.温度/能量控制：内置温度感应/能量稳定控制，确保连接质量与强度稳定一致；接管过程不破坏管路结构。

四、控制、显示与安全

1.显示与报警：具备液晶或高清显示屏显示工作状态；具备实时状态监控、提醒与报警功能；配备一键紧急制动装置。

2.防错安全：智能识别管路放置状态，管路放置到位方可启动；具备预防管路接错的硬件措施（如管路方向识别、防呆设计）。

3.安全保护：具备过热保护、过载保护、误操作保护等多重安全机制，保障操作人员安全。

五、数据管理

1. 数据记录：具备接管计数与过程数据记录功能（日期、时间、程序编号、接驳结果等），可追溯接驳过程。

2. 扫码与联网：具备扫码识别和数据传输功能，支持与血站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信息化管理与联网追溯。

六、工作环境与电源

1. 工作环境：搬动后随时可用；工作温度 10－30℃、相对湿度 30%－80%RH，适应血站成分科常规环境。

2. 连续使用：可连续不间断使用 大于等于200 次以上，无需散热、不强制停机，满足大批量成分制备需求。

（9）高压灭菌锅采购参数

一、基本要求

用途与要求：用于采血器材、玻璃器皿、敷料、废弃物及与血液/体液接触材料的灭菌；适用于血站成分科、供血科、实验室；产品符合 YY/T 1007《立式蒸汽灭菌器》行业标准。

二、容积与结构

1.容积：有效容积 ≥75L，满足血站科室日常与应急灭菌需求。

2.低台面设计：操作台面高度 ≤850mm，进一步降低操作负荷。

3.材质：灭菌腔体及外壳采用不锈钢材质（SUS304或等效），耐腐蚀、易清洁。

三、灭菌性能

1. 温度范围：灭菌温度设定范围 105－138℃，满足不同物品灭菌需求。

2. 设计压力：设计压力 ≥0.28MPa，额定工作压力符合压力容器安全规范。

3. 排冷方式：具备重力置换排气、动力真空排气或等效排冷功能，确保腔内饱和蒸汽环境，排除冷空气对灭菌效果的影响。

4. 控制方式：可设定灭菌温度+时间控制灭菌过程。

5. F0值控制：具备 F0 值（致死率）控制功能，可按 F0 值设定灭菌程序，灭菌效果更精准可追溯。

6. 脉动真空：具备预真空或脉动真空功能，适用于难排气物品的灭菌。

四、控制与显示

1. 控制方式：微电脑控制，液晶或触摸屏显示，同屏显示温度、压力、时间、灭菌过程状态。

2. 灭菌程序：具备多种灭菌程序，可预设并一键调用。

3. 程序扩展：用户可自定义灭菌程序（≥10组），满足特殊物品灭菌需求。

4. 自动运行：具备自动注水、加热、灭菌、排气、干燥全过程自动控制功能。

五、安全保护

1. 安全联锁：具备门安全联锁装置，灭菌过程中门盖无法开启，确保操作安全。

2. 超温保护：具备超温自动保护功能，温度超过设定值时自动切断加热。

3. 超压保护：具备超压自动泄压安全阀，压力超过安全值时自动泄压。

4. 防干烧：具备防干烧/缺水保护功能，水位不足时自动报警并停止加热。

5. 异常报警：具备多重异常报警功能（超温、超压、缺水、门未关等），声光提示。

6. 生物安全排汽：具备蒸汽内循环或生物安全排汽设计，减少灭菌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7. 冷凝水管理：具备冷凝水收集处理功能，灭菌过程无废水外排，保持环境整洁。

8. 故障自诊断：具备故障自动诊断与代码显示功能，便于快速定位与维修。

六、水电气

1. 水汽系统：具备内置水箱、蒸汽内循环/自动排水功能，无需外接冷却水源。

2. 节水降噪：具备节水降噪系统，降低水耗与运行噪声。

3.核心产品:□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血液辐照仪,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二、项目商务要求

1.交货安装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安装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南阳市宛城区长江西路南阳市中心血站各业务科室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3.包装和运输：由中标人承担，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质量要求：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现行规范标准。

5.质保期：2年

6.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本项目采购货物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7.验收标准及方式：

7.1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发出验收申请，验收小组以招、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据，对货物进行验收。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以及相关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验收小组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货物拒收，并限期提供合格货物；

7.2中标人在要求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社会负面影响均由中标人承担，并依法报请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3乙方所投全部设备须为**全新原装、未投入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设备出厂日期以到货开箱时设备铭牌、出厂合格证记载为准，**设备出厂日期距离到货开**

箱查验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若开箱查验发现超出上述期限，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该批货物，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偿更换符合要求的全新设备，全部更换产生的运输、拆装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数据接口及软件服务费用承担条款

本项目所涉设备须与采购人现有信息管理系统、LIS系统（以招标文件发布之日采购人正在使用的系统版本为准）完成数据对接。供应商须自行现场踏勘确认接口环境，本次投标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数据接口授权费（如有）、接口开发调试费、数据传输联调费、质保期内因采购人系统补丁更新引发的软件适配费、同版本内维护性升级费、故障修复费及与对接相关的全部人工及技术服务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就上述事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中标后，供应商不得以“第三方系统接口变更”“版本差异”“需另行收费”等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或拖延项目实施。

9.☐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 样品。

10.☐ 有 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 演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10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781.6万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价，也不得超过各产品单价。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10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血液辐照仪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采 购 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781.6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

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财政局 。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货物 。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 相关供货、安装、调试、售后 服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0.4 技术文件（暗标部分）制作要求：

10.4.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10.4.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4.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4.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标题缩进量为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10.4.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4.6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2007或以上。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6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7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7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1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的资格要求	2.1①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②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公司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需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1提供承诺函。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 ②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③高压灭菌锅：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 ④血液辐照仪：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

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交货安装时间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质保期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

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优先选择报价低的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30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_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满分17分） **暗标**	供货方案（6分）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准备、供货进度控制、人力资源配置等： **一档（6分）：**实施阶段划分清晰，关键流程明确；时间节点精确，任务分解至具体责任岗位；团队岗位角色齐全，项目组织架构完整，项目组各岗位职责明确，可根据项目实施阶段动态调配人力，具备项目管理能力，具备可落地性，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 **二档（4分）：**实施阶段完整但时间规划较粗，任务分工模糊；团队岗位结构完整，可进行基础人员调配，但部分岗位职责未明确或方案部分环节存在不足（如细节缺失、方法常规），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4分； **三档（2分）：**仅列出阶段名称，无时间、岗位或任务分配；无具体进度控制措施，人员调配方案关键内容缺失及不合理，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2分； **四档（1分）：**有供货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1分； **五档（0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一档（6分）：**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实、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全面覆盖原材料管控、生产工艺、检验检测、成品保护等质量保障环节，制度完善、措施具体，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高度契合，完全能够满足项目质量要求，得6分； **二档（4分）：**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涵盖主要质量保障环节，内容基本齐全，制度与措施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项目适配性，但部分环节还有待

			完善，能够满足项目质量要求，得4分； 三档（**2分**）：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为简略，仅对主要质量保障环节做了一般性描述，项目适配性一般，需补充完善后方可有效保障项目质量，得2分； 四档（**1分**）：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内容缺失较多或关键措施描述不清或不合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度低，难以有效保障项目质量，得1分； 五档（**0分**）：未提供得0分。
		安装方案（5分）	安装方案内容，包括安装调试流程、安装时间安排、安装实施岗位配置等。 一档（**5分**）：方案完整涵盖安装调试流程、安装时间计划、安装实施岗位配置3项内容，且进度计划精确到日、岗位权责明确、违约赔偿保证具体，关键服务内容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二档（**3分**）：方案涵盖上述3项内容，有具体的安装调试流程、安装进度计划、违约赔偿保证，但部分环节存在不足（如细节缺失、方法常规），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 三档（**2分**）：方案涵盖上述内容不全（少于3项），或虽涵盖但关键内容低于采购需求，仅做通用性说明，缺乏具体实施措施，得2分； 四档（**1分**）：方案内容严重缺失（少于2项），或与本项目实际严重不符，无实际操作价值，得1分； 五档（**0分**）：没有不得分。
3	综合实力（满分53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进行评价，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

		（30分）	求的得满分30分，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每有1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30分为止。 注：①**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应清楚标注“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正偏差指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视同满足；负偏差按要求扣分。未提供偏离表响应、标注不明确或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扣除对应分值； ②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以下任一佐证材料：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检验报告、CMA/CNAS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官方说明书、产品彩页、制造商盖章的技术说明；外文资料须同步提供中文翻译件。仅依靠投标文件自身文字应答，未提供上述有效佐证材料的，该响应项按负偏差处理；不同佐证材料对同一参数描述发生冲突的，以医疗器械注册证记载内容为准。如技术参数中要求特定证明文件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③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该投标人投标资格。
		售后服务方案（8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内服务、质保期外维保、故障响应时限、上门服务范围、驻场/专职售后人员配置、故障闭环处置时效、书面服务承诺、突发破损/故障应急预案等。 **一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量身定制，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体系划分清晰；投标方案内容完整无缺漏，每一项均附带可落地的量化时限、人员配置标准、处置流程细则；针对性极强，可完全匹配本项目全周期售后履约

			需求，书面承诺明确、应急预案可直接执行，得8分； **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方案内容齐全无缺失；各项服务内容配有对应说明与执行标准，无通用模板套话，基本满足血站日常售后运维全部要求，仅个别细节可优化完善，得6分； **三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全部模块框架，但部分模块缺少量化执行细节，针对性描述不够充分，存在少量通用性表述，无专属本项目运维的定制安排，整体可满足基础售后要求，得3分； **四档（1分）**：售后服务方案存在1-2项核心模块内容缺失，或大量使用通用模板文字、无本项目专属适配说明；服务时限、人员安排、应急举措描述笼统，存在明显内容短板，得1分； **五档（0分）**：没有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培训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团队配置、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管理等内容进行打分： **一档（8分）**：培训计划方案内容非常完整，培训课目设置与设备使用结合紧密、针对性强，培训方式多样充分体现线上线下多手段、培训方法紧贴使用对象体现分层次教培特点，培训骨干技术实力较强，体现多专业配备，充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8分； **二档（6分）**：培训计划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培训课目设置符合设备使用要求，培训组织及方法安排基本可行，能满足项目需要，但在培训形式、分

			层次教培等方面方法常规，缺乏创新性的，得6分； **三档（3分）**：培训计划方案内容有缺失，培训课目设置有所欠缺或培训安排不够周密的，不能达到良好的培训效果的，得3分； **四档（1分）**：虽有培训方案，但实操性很差，不能达到培训效果的，得1分； **五档（0分）**：没有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质保期（2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再增加1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类似业绩（3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信用评价（2分）	投标人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 2 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 1 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投标人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合计		100	

备注：一、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签订合同

2.1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中心血站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1.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发出验收申请，验收小组以招、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据，对货物进行验收。

2.中标人在要求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社会负面影响均由中标人承担，并依法报请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1.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以及相关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验收小组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货物拒收，并限期提供合格货物；

2.乙方所投全部设备须为全新原装、未投入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设备出厂日期以到货开箱时设备铭牌、出厂合格证记载为准，设备出厂日期距离到货开箱查验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若开箱查验发现超出上述期限，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该批货物，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偿更换符合要求的全新设备，全部更换产生的运输、拆装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交货安装时间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年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　参加　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设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公司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需提供。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技术文件（暗标）

1.供货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

3.安装方案

注：此项为暗标评审，需单独上传；暗标编制要求格式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4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未按要求编写技术方案的，该技术方案为0分。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技术文件第1至____项，商务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2								
3								
4								
¦								
¦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所在页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技术偏差情况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所在页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人业绩

6.售后服务方案

7.培训方案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①，生产厂为（厂名）②，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10.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